

证券代码：300555

证券简称：ST路通

公告编号：2024-056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较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较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投资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较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4、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划累计投资总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购买额度需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在上述投资额度（即 15,000 万元人民币）范围内，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保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适当调整投资组合。

2、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并最大限度地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